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97、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30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(一)必修科目8學分。

(二)選修科目22學分（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6學分）。

(三)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3學分，修讀上限 為12學分（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）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。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。

六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資格審查，由老師決定審查方式，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，老師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。資格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；

(二)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；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；

(三)碩士生須通過碩士資格審查方成為本系碩士候選人；

(四)資格審查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3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。參考書目分成3類：(1)現代文學、(2)古典文學、(3)西方文學。書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參考書目 |
| 現代文學 | 《圍城》、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（夏志清） |
| 古典文學 | 《文心雕龍》、《詩經》、杜甫詩、《紅樓夢》、《三國演義》、《牡丹亭》、蘇辛詞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史記》（列傳部分）、《人間詞話》、陶淵明詩 |
| 西方文學 | 莎士比亞《李爾王》（*King Lear*）、亞里斯多得《詩學》(*Poetics*)、《文學論》（*Theory of Literature*）（維勒克 *René Wellek*）、J. L. Styan, *Modern Drama in Theory and Practice*, Vols.1, 2, & 3 (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1). |

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兩位專任教師評分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方視為完成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程序。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。

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並填具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」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，條件如下：

(一)修畢所有學分。

(二)曾於學刊、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2篇。

(三)至少須參與校內六場及校外四場學術活動（包含研討會或演講），完成學術通行護照。

(四)碩士資格審查通過。

(五)通過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。

(六)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。

十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（含）以上教師（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上）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。

十一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於每年5月10日前（第二學期畢業）或11 月10日前（第一學期畢業）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，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二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